

## ※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應備資料

(藍字為公所官網可下載之空白申請表)

- 一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壹份。
  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私章。
  - 三、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。
  - 四、分區使用證明(至一樓服務中心申請，需兩個工作天)。
  - 五、其他相關資料
    1. 若辦理繼承，請檢附除戶證明及繼承系統表。
    2. 若為委託代理申請案件，請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委託書。
    3. 若申請土地有分管協議，請檢附分管協議書並先上二樓經建課找承辦人確認相關資料。
    4. 若申請土地位於河川區域(堤防外至淡水河邊範圍)請先洽承辦人詢問相關事宜。
- 

## ※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規費計算方式

- 一、規費計算：第一筆 500 元，之後每多一筆 300 元。  
如共有農地之其他共有人亦擬申請農用證明書且共用同一申請書，則應將該共有人持份權力範圍分別列筆，並依前述規定計算規費。
- 二、證明書審查通過後，原則以核發一份為原則，若要求核發多份時，則每份多收 100 元。